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向全港 356 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 6 470 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 2 120 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 1 537 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 583 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 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數目

3. 選舉事務處透過上述各類查核措施，已對約 170 萬名選民作出不同形式的查核，佔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 356 萬名選民約 48%。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規例向當中約共 29 萬 6 千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的地址是否他們的主要住址，佔涉及查核選民人數約 17%。截止 2012 年 5 月 25 日，選舉事務處就查訊信件接獲約 4 萬名選民的回覆，佔發出查訊信件所涉及選民人數約 13%。

4. 選舉事務處所發出的查訊信件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接獲選民回覆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

## 根據規例作出書面查訊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A 章）（“規例”）第 7 條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規例亦規定該查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受查訊的對象。另外，規例第 9 條則列明，如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書面查訊的處理方式

6. 就各類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採取不同的方式向選民發出書面查訊。就未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不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的查核措施，即上文第 2(b)及 2(c)段所述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及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會先向有關選民發出一封以平郵方式派遞的查核信件，並會給予選民約兩至三個星期回覆。如有關選民就查核信件作出回覆，確認他們的

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便不會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若有關選民未有於查核信件內指定限期前作出回覆，又或查核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選舉事務處會根據規例向有關選民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並要求相關選民在約三星期內回覆。故此，這類選民會先後收到共兩封選舉事務處發出的信件，並且一共約有六個星期作出回覆。除非有關選民就該兩封信件均沒有作出可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的回覆，他們的姓名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

7. 對於一些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選民的登記住址已不再是選民的主要住址的情況，即上文第 2(a)、2(d)、2(e)、2(f)、2(g)及 2(h)段所述查核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查核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及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有關規例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發出一封查訊信件，要求他們於三星期內書面確認其登記住址，以及提供住址證明。

### 遭剔除者名單

8. 接獲書面查訊的選民如未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限期或之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他們現時的住址，選舉事務處將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他們的姓名，並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必須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回覆有關查訊信件，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或提出申索，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他們的姓名才會重新載列於 2012 年 7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

###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

9.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將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期間供公眾查閱。全套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將放置於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海港中心的辦事處，在辦公時間<sup>1</sup>內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辦公時間

<sup>1</sup> 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內前往查閱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分。至於整套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則可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

### 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10. 選民如欲就更新登記資料或就查訊信件作出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選民亦可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期間，於上述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選舉事務處職員會提供即時協助，查核他們的姓名是否載列於 201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以便他們有需要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

### 加強宣傳

11. 選舉事務處已由 2012 年 2 月起開始加強全港宣傳，包括發放新聞稿、於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及報章刊登廣告，呼籲選民更新住址，並提醒受查訊的選民盡快作出回覆。選舉事務處亦會於 2012 年 6 月再次刊登報章廣告，於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於港鐵車箱內電子顯示板及政府網頁發放資訊，提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安排，以及再次呼籲已登記選民須在 6 月 29 日的限期或之前更新住址。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上文有關選舉事務處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的措施及相關宣傳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2 年 5 月

選舉事務處就優化查核機制發出的查訊信件  
的數目及回覆進度（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 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 信件數目	收到查訊 信件後 提供回覆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	77 970	77 970	2 000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同一住址超過某個數目的選民或超過某個數目姓氏的選民）	23 900	13 400	3 600
(c) 隨機抽樣查核	107 000	30 860	9 530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	138 600	67 600	2 700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	510	510	40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	1 450 000	99 000	20 280
(g)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	9 940	6 470	2 300
(h) 其他類別（例如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大廈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6 900	780	180
<b>總數:</b>	1 701 620*	296 590	40 630

\*註：原總數為 1 814 820，由於個別查核措施涵蓋選民對象重疊，扣減有關個案後，實際受查核的選民人數為 1 701 620。